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12020102803001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招标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技术及报价要求.....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5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12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的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即将实施。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本公告同时通过杭州日报、钱江新城网站(<http://www.hzyjfz.cn/>)发布。

1 项目名称：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2、招标内容：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符合本公告第 3 点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钱江新城官网 <http://www.hzyjfz.cn/> 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2) 投标及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7、监督部门：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效能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28991209、28921013，电子信箱：qjxcxncj@163.com。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忻工

联系电话：0571-28991103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 2 幢万邦大楼 12 楼

联系人：杨钊

联系电话：13305711157 传真：0571-86021249

E-mail: yz-zc@qq.com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1.1.2	项目地点	杭州江干区钱江新城核心区
1.2	招标人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地 址：杭州市钱江路637号 联系人：忻工 联系电话：0571-28991103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2幢万邦大楼12楼 联系人：杨钊 电 话：13305711157 传真：0571-86021249 邮 箱：yz-zc@qq.com
1.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5	招标范围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9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以监理或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4日12:00前以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 word 电子版底稿 E-mail 到以下邮箱： 传真：0571-86021249 邮箱：yz-zc@qq.com； 联系人：杨钊 联系电话：13305711157 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为投标人已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加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单独包封，包括微软 office 系列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还须另向招标人提供全套副本投标文件四份和单独装订的表 2-4 和表 2-5 分析表合订本四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2.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招标人名称：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
5.1.2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已登记备案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商业保函。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替代方案	不接受。
10.2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26218 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10.3	备注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前同时向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效能监察办公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初步评审的符合性检查阶段进行评审。 4、有效身份证原件可以是港澳通行证或护照。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及报价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协议书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是否有澄清补疑。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等几部分文件组成。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提出)；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说明书；
- (6)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7)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9)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4)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5)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8)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9)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 (20)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21)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22)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21 和 22 项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3.2.3 技术标中涉及“措施”、“方案”、“方法”等内容，应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简单扼要列述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关键性的或不可疏忽的内容，施工及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如何妥善及时的处理，应避免照搬技术规程的泛泛概述。

3.2.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具体施工方案及措施；
- （2）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3）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措施；
- （4）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
- （5）施工所需的设备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劳动力投入安排；
- （6）施工进度安排（包括赶工期措施）、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3.3.2 招标人不接受替代方案。

3.3.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所在的基本账户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3.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2 条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本投标须知第 3.5.7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3.5.3 投标保证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代收代退，可采用除现金和投标保函外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账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

3.5.5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不计息）；

3.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 7.3.1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3.5.7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且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3、4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提交函原件或复印件

5.1.3 投标文件启封前，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照投标文件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5.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开标、评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7）开标结束。

5.2.2 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总价等投标函的主要内容。记录人将唱标内容当即输入，在开标现场公示。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3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

- (1) 投标人代表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 (2) 授权代表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一经发现有串标的，串标供应商将被列入地铁供应商目录黑名单。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二、图纸

见图纸电子版。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3.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方式进行报价。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2项。

3.2 苗木工程量清单中未在“备注”栏中注明为迁移或砍伐的苗木，一律为栽植苗木。

3.3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苗木种植包括苗木采购、运输，种植前的种植环境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种植后绿化地周围的清理、养护、施肥、除虫、修剪、栽植树木支撑、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规费、税金单列）。苗木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养护费用，并在苗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按格式单列养护费，不得优惠。

3.4 投标人填报的苗木种植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苗木全部成活风险费用并达到本须知第1.10条的质量要求，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3.5 规费、税金等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园林绿化部分的内容和标准计算报价。本工程的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四、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规费率”计取。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6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3.7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3.8.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8.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8.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3.8.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8.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3.8.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3.8.7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8.8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3.8.9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3.8.10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其中根据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工地全面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不需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3.8.11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8.12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3.8.1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3.10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3.11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5）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3.12 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本由中标人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

3.13 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废标。

四、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甲方”即为“招标人”；“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人”。

2、工程保险费：为保证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安全，根据有关规定，承包人须进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报价中。

3、如承包人使用本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场地，需自行解决，若需使用自行承担场地使用的相关费用。无论清单报价中是否填报，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含该项费用，且满足本工程需要。

4、考虑抗台措施（树木加固、水泵等机械设置、临设的加固、其它抗台物资准备），有关费用在技术措施费考虑。

5、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需做好雨、污水管及其他管线的调查与保护工作（包括保留的雨、污水管及需新建但施工时仍在使用的尚未废弃的雨、污水管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雨污水正常排放。

6、投标人施工期间应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线及建、构筑物、绿化树木）进行有效保护，直至工程完工。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运输方式，相关措施及费用计入报价中；杜绝野蛮施工，尽量避免对现场已完工程等不必要的破坏。如在施工中造成损坏，应负责在施工完毕后修复直至达到验收要求，相应费用（包括保护、破除、修复等一系列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今后不再调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或其他设施。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的绿化或相

关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种植后修剪的枝叶、泥浆、多余土方、废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运出杭州市钱江新城、城东新城之外，且必须符合杭州市渣土管理有关条例，自行联系倾倒入经批准的弃土场或利用场，禁止在钱江新城、城东新城范围内或向钱塘江倾倒（每倾倒一车罚款 5000 元），外运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以及泥浆、土方等所需的临时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回填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综合单价包干（政策调整除外），承包人需加强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材料的内外运输（土方、材料等），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本工程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水、电供应形势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如自备发电机），不论水电的供应情况如何，投标人不得另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请求，以上费用单独列入措施费用表，汇入总报价中。如投标人未做专项说明，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项已作优惠，并一次性包干，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该项费用。

9、投标人填报的苗木种植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初植苗木全部成活；自通过验收后 2 年养护期内所有苗木及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达到市政园林绿化质量要求，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10、工程量清单中园林绿化专项的种植土回填按苗木带土回填考虑，数量包干，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及实际种植情况调整综合单价进行一次性报价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11、种植土土色为自然的土黄或棕褐色，无白色盐酸，疏松不板结，透气性好，富有营养，（特殊土质按设计要求）。

12、临建设施的场地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建设施并按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13、本项目要求在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进行养护两年。

14、大体积障碍物（指地下未探明的深度大于 2 米（不含）且单个体积大于等于 2 立方米大体积的障碍物）的施工及技术措施费用及地下未探明的不良地质处理费用由现场签证，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15、工程量清单中的挖土方项目报价投标人须考虑现场可能出现各种类别土质的实际情况综合予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土、建筑垃圾、碎石、混凝土地坪、混凝土障碍物等），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论何种土质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结算。余方弃置和挖淤泥、流砂工程量包干，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6、中标后，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按照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8 执行。

1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满足现状防疫要求所需费用。若本工程开工后防疫等级提高的，将按照《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 号）和《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 号）等有关疫情计费的规范性文件执行，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协议，调整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8、因施工现场条件所限，现场不允许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请投标单位仔细勘测现场，考虑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9、本项目的甲方委托绿城物业管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绿城物业的管理，最终由绿城物业负责组织验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商务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提出)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说明书；
- (6)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7)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9)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4)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5)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8)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9)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 (20)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 (21)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22)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21 和 22 项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HBL/T002-1999）》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_____标准；苗木养护期及保修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电话：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件盖公章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 学专业	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时 间及到位 率%	持证情 况

投 标 人 承 诺 书

招标人：

本投标人遵循诚信投标原则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在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中对以下几方面内容给予澄清或承诺：

1. 如本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33/1068-2010)》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 (HBL/T002-1999)》的要求施工,同时遵循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控制管理。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持证上岗,并满足要求的出勤率。

3. 我公司中标后,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4. 在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工程实施整个过程中保证执行杭州市建设部门的各项文件和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投诉并情况属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法人章皆为真实有效,随时接受核查。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_____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其中第_____条我公司无法接受,理由见附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说明书

工程名称：_____

Forest Park Road Greening and Forest Park Water System Improvement Project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园林工程	
1	苗木工程	
2	土建工程	
3	安装工程	
.....		
二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		
三	总计	
四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 1-1-1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苗木	土建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四)*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表中(1)(2)(3)(4)(5)(6)栏由招标人提供。(11)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1)备注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									
		模板及支架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脚手架									
		施工降水、排水									
		其他									
合 计											

注：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2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三	提前竣工增加费				
1	二次搬运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4					
5					
6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 (2) 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定费用
6			
	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除苗木部分以外的工程量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养护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2)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苗木部分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费: 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冲洗设施,扬尘控制,污水处理,车辆冲洗、密封,清扫、冲洗,
2	文明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现场门楼,标牌,效果图牌,彩旗、彩带,现场整洁,现场围护(含搭拆),地坪硬化,文明施工教育,
3	安全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安全标牌、标识(志),安全标识(志),交叉口闪光灯,防护棚,防护栏杆,临边维护,安全隔离网,安全保护服装,安全保护用品,开关箱,单独供电系统,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水泵,水枪、水带,其他消防器材、设施,大型机械监察费,现场安全保卫,安全教育培训,
4	临时设施费: 是指施工中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					临时房舍(如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生产用房(如加工房)等,临时水电设施(如临地供水、排水等),
合 计						

1、此表格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4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5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6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4	扬尘监控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 本表为分析表, 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注: 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编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已使用 年限	产权 情况	配备 数量	计划进场 时间	计划退场 时间

5—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时 间及到位 率%	持证情况

5—3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工种	人数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上述三张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6—1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_____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序号	施工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总需要时间	备注

6—2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供应地	首批到场时间	首批到场数量	末批到场时间	备 注

上述两张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因该工程范围外无闲置土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临时设施搭设用地问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和《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等有关疫情计费的规范性文件；《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___。

1.3.5 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2)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及地方新型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设计图中规定的规范标准等，并满足杭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特殊工程如无国家和部颁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监理、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2) 不同的规范、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要求较高的标准、规范；(3) 出现分歧时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若合同标准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合同标准，没有规定的按国家推荐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询标纪要、投标文件中除投标函附录以外的其它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本合同全部发包内容的完整施工图、联系单。上述资料如不能在开工前一次性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的，经发包人签

证工期相应顺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总进度计划；(2) 每月工程量完成月报表及进度款申请表；(3) 施工进度总结；(4) 月施工进度计划；(5) 办理施工许可证、安监手续等所需资料的；(6) 其它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在每月 25 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实际工程量完成月报表及进度款申请表》，同时报送本月的施工进度总结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甲方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合格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其它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剩余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情况，通道和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开通施工区域门口至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进出的需要。承包人应在该通道口及通道上采取

相应措施，保证道路的清洁、畅通，该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维护，道路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对发包人招标时已提供的地下管网线，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地下管网线受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考虑

本工程的超重件：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 1.11.1 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11.1 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 1.11.2 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11.2 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针对超出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进行调整；(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针对超出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进行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7 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对发包人招标时已提供的地下管网线，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或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

(3) 开工前，发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4)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由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 如承包人使用本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场地，需自行解决，若需使用自行承担场地使用的相关费用。无论清单报价中是否填报，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含该项费用，且满足本工程需要。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技术资料 8 套、光盘一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一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7 日，若竣工验收前未提交的，则须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提交。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若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时，承包人无偿制作并提交给发包人。

-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和处理施工范围内的有关关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 ⑤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有线、电信、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⑥承包人应负责服从发包人协调、处理现场总分包关系、各分包之间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并对自身安全施工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部一切事务，为承包人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的实施办法》约定执行（详见附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情节严重的，承包人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继任人员必须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资质等同或更优。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派出资质和能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人员必须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继任人员的数量、资格、管理经验和能力要求须与更换前人员资质等同或更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派出资质和能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情节严重的，承包人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相应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现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整体工程已向发包人完成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形式为：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约价款的2%，其中：①工期保证金占【30】%；②质量保证金占【40】%；③安全生产保证金占【10】%；④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保证金占【15】%；⑤文明施工保证金占【5】%。

(3)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180】日历天，若工程不能在合同约定竣工之日前竣工的，则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自动相应延长或重新提交保函。承包人逾期不重新提交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承包人的履

约担保。

(4) 承包人提交的保函须为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发包人无需提交任何证明以证明其要求（详见附件）。

(5)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履约担保。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履约保函与附件的内容及格式不符又未重新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8】日历天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

①发包人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部分双倍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同样适用履约担保条款。

②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6) 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或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对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及发包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等，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要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无条件支付。

(8) 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因违约被扣除后担保余额不足 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并适用本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9) 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全过程监理。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有关发包人委托职权条款的复印件，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给承包人，作为本合同附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签证（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

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 同意后, 该签证材料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2) ____/;

(3)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 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试验、检测费约定详见9.3条)。

(3)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 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 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 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4) 苗木种植前需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种植, 否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负责。

(5) 苗木采购、运输, 装卸、保管、种植前的种植环境准备, 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 种植后绿化地周围的清理、养护、施肥、除虫、修剪、栽植树木支撑、水电、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计入苗木综合单价, 费用包干。

(6) 初植苗木全部成活; 自通过验收后两年养护期内, 所有苗木及绿化成活率达到100%。

(7) 施工或养护过程中发生苗木、花草死亡或失窃、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补种，且更换补种的苗木必须为同品种，树形、规格、品质等均不得低于原相关要求，同时及时清理死亡的苗木及花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自检记录、陪同检查人员名单等。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或《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门卫和安保值守）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1)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开工前 7 天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及施工环境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及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承包人还应按照上述计划、方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物资和器材。如发生事故、灾害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抢救、抢修，并保护现场，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的情况。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灾害等，承包人有隐瞒行为不立即上报的，应承担一切责任，并且除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处罚之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方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

试成绩书面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备案；同时，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汇报。承包人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加强易燃、易爆材料、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承包人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大型机械设备应当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等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随时检查。

(4)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汇报，经认同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规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30个月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6)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接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措施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3次以上（含3次），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28天承包人未予整改完毕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

(7) 承包人应参照杭州市标化工地的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参照杭州市标化工地标准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造价中该部分内容的费用。安全施工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①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由

承包人自己承担。

②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种植后修剪的枝叶、泥浆、多余土方、废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运出杭州市钱江新城、城东新城之外，且必须符合杭州市渣土管理有关条例，自行联系倾倒入经批准的弃土场或利用场，禁止在钱江新城、城东新城范围内或向钱塘江倾倒（每倾倒一车罚款 5000 元），外运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以及泥浆、土方等所需的临时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回填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综合单价包干（政策调整除外），承包人需加强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材料的内外运输（土方、材料等），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2）其他：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2）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审表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a、经发包确认影响施工进度的其他情形；

b、不可抗力因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在不超过 28 日的，承包人按 0.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 28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经勘察、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签证确认的情况。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以上 4 种恶劣气候由当地气象部门或权威部门发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若需）。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1)浙建站计（2013）64 号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2) 根据杭建工发 2010（558）号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从承包人施工工程款中划出，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以及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进行组价，仅计取规费及税金，无定额的按协商价加税金计取。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的费率计算，组价时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报价明显高于同期正刊信息价的，参照正刊信息价组价。
-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确定。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或有类似项目，但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属于不平衡报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以及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进行组价，仅计取规费及税金，无定额的按协商价加税金计取。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的费率计算，组价时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报价明显高于同期正刊信息价的，参照正刊信息价组价。
- (5) 其他：① 增加合同价款超过原合同价 10%（不包括地质情况与招标时提供的资料明显不符造成的地下未探明的不良地质处理（上述情况经勘察、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签证确认后）的施工及技术措施费用，此费用全部在竣工结算后支付），由投标人与招标人按照适当从紧的原则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支付比例根据补充合同完成情况按从紧原则另行约定；少于 10% 不签订补充合同，待竣工结算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仅允许签订一次补充合同；② 对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增加的零星工程，其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③ 变更后的工程价格在结算审计时最终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按变更指示执行。如发包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按前款程序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实施相应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其他：/。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1) 在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因实际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单价成本变化而调整；

2) 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按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价；

3) 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价；

4) 除以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前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外的机械费的价格波动风险；

5)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

6) 其他项目费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7) 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

8) 组织措施费包干；

9)法律、行政法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10)所有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招标答疑中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1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行预算定额、计价规范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12)地下未探明的深度不大于2米（不含）且单个体积不大于2立方米体积的障碍物处理；

13 其他有经验的承包人事先应当考虑到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_____

①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数量有误，发包人将在结算时对变化的工程量按实调整，按本合同第 10.4.1 条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②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有误，按本合同第 10.4.1 条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③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监理及业主签证的联系单并参考投标报价或按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并按本合同第 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④组价时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报价明显高于浙江省或杭州市同期造价信息正刊价的材料（设备），参照正刊信息价组价，最终组价经发包人确认；

⑤招标人在接到合同价调整报告 14 天认定所发生的事实，但不一定认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调整需双方协商，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1% 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相关规定到江干区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该账户设立完成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支付工资性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8%。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9%，于次月 25 日之前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括工资性预付款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及甲供材料款等款项）达到合同总价款 70%时，进度款不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全部交付工程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交结算资料后 7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5%。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83.5%；剩余 1.5%留作质量保证金。剩余 15%作为养护费用。

b、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不足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价的 83.5%；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且增加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时，超过合同价部分由发包人的现场管理部门委托相关单位初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适当从紧的原则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后付至该合同价的 65%，余款待结算审计后同主合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c、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误差且不计任何费用。

d、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83.5%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e、上述进度款中包括实际已完工程量 8%的工资性进度款，在每次支付时将直接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f、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g、园林绿化两年养护期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投入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发包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养护费用，养护期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如苗木死亡未及时更换，或更换未达到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用；如考核不合格，全额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说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实际工程量完成月报表及进度款申请表》，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导致发包人不能审核已完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报送工程量计量资料同时报送进度款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

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成并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自审批完成后 7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审批完成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 25 日之前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 承包人必须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所有支付款项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中止工程款的支付并责令其改正，性质严重、影响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 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落实《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 号），建立工资支付保证制度，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专用账户等事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半成品工作，所有材料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的措施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中标后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予以实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有关损失（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备案移交暂行规定》（杭园文〔2006〕27 号）申请竣工验收，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

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并配合招标人做好人防、消防、规划、卫生、环保、电力、交警、自来水、燃气等部门的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但是，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得作出“视为发包人己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认定。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4) 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相应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5) 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0.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三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等，并附附光盘、照片等。），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前，承包人需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措施费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如需进行分项验收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分项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L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L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按 0.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退场，确保退出全部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等，并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场地恢复至规定标高，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0.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竣工验收的，以完工并交付使用时间为准）9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 1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经发包人多次催告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审核、审计，最终结果对承包人有效。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目录、工程量计算稿。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终审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审核期限为开始审核之日直至审计部门批准结算且出具结算批准文件之日。结算审核需进行初审及终审。

施工单位在结算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及拒不整改的，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上报市有关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政府审计部门终审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后 28 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自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政府审计部门终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83.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并质量回访合格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 (3) /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结算造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5%，工程质保责任期为二年。无质量问题，二年后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发包人按应付未付进度款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的, 引发其他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索赔的; ②工程未在合同约定工期或签证顺延工期内竣工的; ③因工程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的, 引发其他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索赔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当承担该赔偿责任; ②工程未在合同约定工期或签证顺延工期内竣工的, 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 28 天以内 (含 28 天) 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按 0.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 28 天以上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因工程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逾期竣工导致逾期交付向相关单位支付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发包人增加的财务成本 (按项目投资总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原因超过开工日期 28 日以上未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 28 日以上的;

(3) 承包人原因超过节点工期或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28 日以上未完工的；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假冒材料和设备、以次充好或者出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主要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包括名义上以承包人名义施工实际上由第三人实际负责并独立核算，承包人收取挂靠费的情况）；

(6) 连续 2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要求的。

2、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

4、合同解除后，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 28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50 年一遇洪水、12 级以上（含 12 级）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一方如改变通讯地址的，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按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要求和承诺，对相对方有效，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21.2. 结算审计：

21.2.1. 工程审计结算需满足《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要求；

21.2.2.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要求进行初审与终审的，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部门，导致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终审的项目，应根据初审结果调整竣工结算报告后进行终审报送；

21.2.3. 承发包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完成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审计时间延长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2.4. 承包人必须按实上报结算。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1.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联系单签署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工程联系单管理规定》，否则不发生效力，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3.1 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

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 7 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

21.4 对突发事件、危及工程安全等必须以抢险优先、特事特办、事后补办的原则处置，此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原则上在 14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2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1.6 如承包人系外地进杭施工企业，因此需发生额外费用的，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

21.7 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 30 个月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或工程、发包人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警告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 元违约金，工期不顺延。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21.8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处罚：

- a.现场人员不作为、不胜任岗位的；
-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不符合招标人、监理人管理要求的；
- c.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d.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 f.发包人认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1.10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现场将设置指纹考勤机（早晚二次）考核，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派驻本工程各岗位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率须达到【80】%以上。发包人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按【3000】元/天计罚违约金，其它各岗位施工管理人员按【1000】元/天计罚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等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1.1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

21.1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项目或企业参与管理工作。

21.13 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品牌、质量，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21.13.1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之内采购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在指定范围之外采购的，承包人除无条件

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3.2 承包人需要使用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用材料时需不低于原指定范围的材料的各项要求，应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签证认可后才能采购，由此增减的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21.14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21.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需由其他专业单位安装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为安装单位提供安装条件。

21.15 为杜绝工程转包和挂靠（借用），需严格遵守《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所有涉及工程的重大事项均由项目经理负责洽谈联系，其余事项视类别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其他人员洽谈或经办的事项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视为无效。

21.16 发包人的《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承包人自觉遵守前述规定。承包人违反前述文件规定的，按相应文件中的规定承担责任。

21.17 施工用水、用电：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需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负责水、电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21.18、因施工现场条件所限，现场不允许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请投标单位仔细勘测现场，考虑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19、本项目的甲方委托绿城物业管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绿城物业的管理，最终由绿城物业负责组织验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

附件 13：《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附件 14：《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

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业主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①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②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③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业主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市政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物业公司保修通知之时起，无论承包人有什么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发包人及物业公司有权委派其它维修队伍维修，相关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或者有前述约定的保函出具单位支付，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如上述情况出现三次的，则视为承包人默认今后所有维修事宜均委托发包人及物业公司全权处理，无需再事先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及物业公司有权直接委派其它维修队伍维修，相关费用直接在承

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或者直接由前述约定的保函出具单位直接支付，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如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足的承包人还有补足的义务。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乙方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1.5%，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工程质保责任期为二年。无质量问题，二年后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退还。

14. 质量保证金返还不计利息。保修金结算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本保修协议约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15. 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忻董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证日期:

致: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方)将与你方(以下简称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本保证人出具此履约保函为承包方承担的项目(招标编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2%,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履约保函担保的责任范围:

- 1)、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 2)、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承包方出现违约行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应付责任(包括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和变动),尽管承包方有不同意见,本保证人将凭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按发包方所要求的金额和方式付给发包方,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

履约保证金将是净数,不得扣除任何现在或将来应付的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本履约保函的规定是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除合同条款中有规定免除保证人的责任除外,都不得解除我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本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担保期间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20 天。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 为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钱江新城建筑市场秩序和项目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和《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管委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资建设管理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1.2 本办法中挂靠（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即指建设单位通过正常程序确定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管委会的建设项目，或是将承揽的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本办法中约定的视为挂靠（借用）等违约行为。

1.3 市纪委驻管委会纪检组对相关环节进行监督，委审价处负责招投标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委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工程实施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委规划设计处负责设计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承办处室若存在渎职失职行为，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界定

2.1 挂靠（借用）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管委会出资建设管理的项目。不得允许有下列所有情形，带*号的视为挂靠（借用）：

2.1.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1.2 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

2.1.3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2.1.4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2.1.5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有 1 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或者质量员、施工员、项目核算员、材料管理员等其他管理人员中有 3 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

2.1.6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

2.1.7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2.1.8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出具的；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

*2.1.9 项目实际风险承包人社会保险未在中标单位，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的，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2.1.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已经确定项目承接后的实际风险承包人；

2.1.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的。

2.2 转包行为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行为（带*号的视为转包行为）：

2.2.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2.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2.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2.2.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2.5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2.2.6 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2.7 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大宗材料采购、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证明的；

*2.2.8 工程款流向异常，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承发包合同中单位不一致的；

*2.2.9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有 1 人，同一人同时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者同一人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2.2.10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累计超过 5 次或者不参加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一次；

*2.2.11 项目部成员在中标后更换人员超过投标时项目部人数的 50%；

*2.2.12 施工单位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13 项目部人员按合同造价没有达到最低到位率要求（见附件 1、2）；

2.2.1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的。

2.3 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行为（带*号的视为违法分包行为）：

2.3.1 乙方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3.2 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2.3.3 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乙方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的；

2.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2.3.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2.3.6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2.3.7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2.3.8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的。

第三章 预防

3.1 招标实施部门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制订措施制止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

3.1.1 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同意按照管委会制度进行处置；

3.1.2 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同意按照管委会制度进行界定与处置。投标文件中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相应承诺书。本项目不存在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1.3 招标实施部门及代理公司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监督检查投标单位是否存在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

3.1.4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必须进行询标,拟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总部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到场,在询标过程中拟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项目部人员与单位间人事调动、任免、聘用、社会保险以及个税缴纳关系的予以验证。必须承诺项目不存在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做好项目部主要人员的指纹、签名收录工作;

3.1.5 合同签订时,《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的实施办法》作为附件,如有违约按制度处罚。

3.2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对中标单位项目部管理制度及做好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变更记录。

3.2.1 会同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到位考勤工作,监理单位在月度报表中提供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考核表。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工地;

3.2.2 中标单位项目部人员考勤签入、签出时间均须遵守劳动时间要求,并符合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考勤需遵守请假制度,不遵守请假制度而不签入或签出的,或者签入签出时间段少于4小时的视同缺勤,多于4小时少于8小时的视同缺勤半天;

3.2.3 项目部人员实行预请假制度,因项目事由外出的,需提前一天向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申报请假,确因临时事项外出的需事先口头告知建设单位代表并书面补报请假,确因临时病、事假需要的,经核实属实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可由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要求的员工临时替代,替代时间不得连续超过7个日历天;

3.2.4 中标单位项目班组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等级不得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同时需提供人事调动、任免、聘用、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变更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3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需预留签名,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需与预留签名一致。

3.4 工程合同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月核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流向,原材料购销合同和支付途径等。

3.5 管委会相关处室不定期组织对中标单位的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进行抽查与监督。

第四章 考核

4.1 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行等级考核,分为严重程度(分值 ≥ 20 分),中等程度($20 > \text{分值} \geq 10$),轻度程度(分值 < 10 分)。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章中相关法规认定的违法行为,每发现一条,计10分。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章中带*条款视为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条,计2分。

管委会所有新开工(启动)项目,每季度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将各项目考核情况汇总至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并会同纪检组、计划财务处、审价处核定后上报管委会领导。在钱江新城网站等公共媒体发布钱江新城在建工程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的通报。

4.2 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本办法约定的考勤及人员变更制度处罚。

4.2.1 根据中标单位人员到位情况月度考核表,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项目主管签字确认,汇总至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罚款金额在月度进度款中扣除(见附件3);

4.2.2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中标单位需承担20万元的赔偿,其余项目部成员更换每人每次中标单位需承担2万元的赔偿;因劳动合同解除、死亡或丧失劳动力原因需更换的,中标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不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替代,可免于经济赔偿,但变更原因、证明文件等存在造假的,经查实每造假一人次中标单位需承担10万元的赔偿;对于到位率符合要

求，但确实不适合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建设单位有权提出调换，中标单位不承担经济赔偿；

4.2.3 项目部人员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冒名代签的，每发现一次予以 500 元/次的处罚。

第五章 处置

5.1 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中标单位考核记分达到严重程度（分值 ≥ 20 分），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库，拒绝该单位参与管委会系统内建设项目投标 5 年，项目结算时除人员考勤扣款外，另赔偿 5%的结算价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处理。

5.2 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中标单位考核记分达到中等程度（ $20 > \text{分值} \geq 10$ ），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库，拒绝该单位参与管委会系统内建设项目投标 2 年，项目结算时除人员考勤扣款外，另赔偿 3%的结算价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处理。

5.3 因中标单位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约行为，必须无条件赔偿建设单位的所有损失，不仅限于人员考勤扣款，管委会有权针对同一单位需支付的赔偿款在管委会系统内的不同工程中扣除。

5.4 合同中对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约定的，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约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5.5 建设单位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对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客观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 附件：一．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
二．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
三．中标单位人员未到位扣款金额表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

工程合同 价(万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人/安全 负责人/ 质量负责 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预算员	材料员
价>6000	80%	80%	80%	80%	80%	80%	80%
3000<价 ≤6000	80%	80%	80%	80%	80%	80%	80%
500<价 ≤3000	80%	50%	80%	50%	80%	可兼职	可兼职
价≤500	80%	可项目经 理兼	50%	50%	80%	可兼职	可兼职

备注：1. 一个月按 30 日历天计，出勤率 80%，指需每月出勤 24 天。

2. 房建工程按表中合同价，如装饰、市政、绿化、弱电、消防等专业工程，表格中合同价乘以 20%套用。

3. 安全员人数配备需按建质（2008）91 号文要求。

4. 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不低于表格中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附件二

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

房建工程 造价	总监	房建 (含市政)	安装 (含机电、暖通、给排水)	造价师	安全监理员	资料员	绿化专监	装修专监 (精装修)
3 亿以上	1 人	3 人及以上	3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2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 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 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8000 万-3 亿	1 人	2 人及以上	2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 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 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8000 万以下	1 人 (到位率 80%以上)	1 人及以上	1 人及以上	1 人 (可兼)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 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 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市政工程 造价	总监	市政 (含绿化专监)	造价师	安全监理员	资料员			
3000 万以上	1 人	2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3000 万以下	1 人 (到位率 80%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备注：1. 一个月按 30 日历天计，出勤率 80%，指需每月出勤 24 天。2. 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不低于表格中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附件三

中标单位人员未到位扣款金额表

工程合同 价(万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人/安全 负责人/ 质量负责 人	施工安全 员	施工其他 人员	项目总监	监理安全 员	监理其他 人员
15000<价	3000 元 / 天	3000 元 / 天	3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3000 元 / 天	3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6000<价 ≤15000	2000 元 / 天	2000 元 / 天	2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2000 元 / 天	2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3000<价 ≤6000	1500 元 / 天	1500 元 / 天	1500 元 / 天	500 元/天	1500 元 / 天	1500 元 / 天	500 元/天
500<价 ≤3000	1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500 元/天	1000 元 / 天	1000 元 / 天	500 元/天
价≤500	500 元/天	500 元/天	500 元/天	100 元/天	500 元/天	500 元/天	100 元/天

附件 13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钱江新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作，根据《杭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 193 号令）及相关法规制度，结合我委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以下简称“工程价款结算”），是指对具备立项批文的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条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投资工程项目内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的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对 C 类上报备案项目进行复核检查，负责与市审计机关联系，遇重大事项上报内控领导小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承办部门是管委会审价处；代建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是指代建单位承担工程结算审计职责的部门。

第二章 审计范围

第四条 凡属管委会开发建设的具备立项批文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相关设计、监理、咨询、检测监测、拆迁、资产管理、维修养护等合同审计见《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项目投资（价款）内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章 审计计划和方式

第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单位）于每年年末报送次年度项目审计计划，由审价处审核汇总。未按规定报送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审计。

第六条 A 类项目由市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审计，B 类项目由审计机关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审计，C 类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内审机构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摘自杭审投〔2012〕24 号）。

第七条 管委会自行开发建设的工程结算项目，由审价处负责出具初审、终审的协审单位

通知书，并负责组织初审、终审工作。具体流程为：

审价处收到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提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委托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协审机构（以下简称“协审机构”）完成初审工作，争议事项金额超过 10%的，报审价处核查后，属于 A 类、B 类项目报审计局终审；属于 C 类且送审造价 500 万元（含 500 万，绿化项目 300 万）以上的项目（不含设备项目、材料采购项目）审价处负责另行委托协审机构完成终审。

属于 C 类且送审造价 500 万元（绿化项目 300 万）以内的项目以及 C 类内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原则上实行一次审核完成终审，由该项目初审的协审机构完成审计；或另行委托协审机构完成审计。

若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实际变更较大，审价处可进行初审、终审两次审核。

第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分为竣工结算及非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是指一个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全部竣工，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施工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现场变更鉴定、定额预算单价等资料，进行合同价款的增减或调整计算而进行的工程价款结算。

非竣工结算是指工程因中止合同造成合同内主要内容或完成内容未能达到设计主要要求或满足主要使用功能要求，或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而进行的工程价款结算。该类工程结算由施工单位申请，报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及审价处确认，并经分管领导同意。

第四章 审计内容和分工

第九条 复核被审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资料，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前后矛盾，各类签证、纪要和补充协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条 复核被审工程项目的竣工图纸是否规范、完整，有关增减的工程内容是否已在竣工图上反映。

第十一条 复核被审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是否符合《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变更部位的增减是否得到了如实反映。

第十二条 复核被审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甩项内容必须有专题会议纪要及工程联系单），竣工结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核查有无重计、漏计项目等。

第十三条 复核供货单位的供货单、进场上报监理的报验单、几方验收的竣工验收单和

移交使用方（管理方）的移交单（根据结算审计时间而定）是否齐全，签证记录手续是否完备，C类项目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价格采购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结算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送审结算资料的联系单目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复核，并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的联系单目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审计承办部门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对中介协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提交的审定报告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中介协审机构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送审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核实竣工图与实际竣工现场的情况，完成工程量和价格的对账审核和有关签证，提交审定报告，通过审计机关复审或备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建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上报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按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参建的施工单位根据要求（见结审表1）准备结算审计资料，提交审计承诺书（见结审表2），承诺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同时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目录按（见结审表3）的格式要求汇总，经各项目的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单位）审核签字（章）后送审计承办部门。

第二十条 审计承办部门收到送审资料后，及时核查资料完整性，若符合要求，进行签收，负责下达工作任务委派单（见结审表4）。

第二十一条 初审程序。审计承办部门负责与协审机构办理初审资料交接手续。根据协审机构的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踏勘与查验。协审机构规定时间内提交初稿，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如无争议问题，协审机构出初审终稿，报审计承办部门同意后，调整工程结算书并经施工单位盖章后，将原送审资料、调整结算书和协审机构的咨询报告一起移交给审价处，送终审；如有争议问题，审计承办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协调解决。初审允许保留异议问题出初审终稿，按照争议事项金额超过10%的，需报审价处核查后再组织终审。

第二十二条 终审程序。根据审计项目的类别，审计承办部门负责与审计机关或终审的协审机构办理终审资料交接手续。根据协审机构的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施工单位、工程管理

部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踏勘与查验。协审机构提交初稿后，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如无争议，协审机构出审核定案稿，报审计承办部门复核同意，通知施工单位在协审结果表上盖章签证（意见栏必需签署明确意见）。如有争议，为了确保审核时间，协审机构向施工单位发工程结算审核征求意见函，明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协审机构根据书面回复意见进行商讨洽谈，最后提交终审的争议问题，由审计承办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协调解决，形成审计协调会议纪要；如有原则分歧，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工程项目，由审计承办部门上报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结果的确认。审计承办部门凭施工单位盖章签证的协审结果表（见结审表 5-1、5-2）及审计定案后的结算书明细资料办理相关部门会签，并经项目的分管领导和审价处的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见结审表 6），完成合同上对应建设单位的盖章后交协审机构出审计报告；A 类、B 类项目：上报市审计机关复审，待复审通过加盖审计局的审定专用章，完成项目结算终审，并退还工程结算资料。C 类项目：协审机构出审计报告，退还工程结算资料。内控办公室根据终审结果确定复审合同项目，未复审及复审完毕后的合同项目定期向市审计局报送备案（见结审表 8），对备案未抽查到的项目，终审报告加盖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工程价款结算审定专用章（以下简称“审定专用章”）生效，完成项目结算终审；对备案抽查到的项目，再上报市审计机关复审，其复审程序同 A 类、B 类项目终审，等抽查结果明确后终审报告加盖审计局的审定专用章生效，完成项目结算终审。

第六章 审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监理、工程管理部门（单位）在审查及复核过程中，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报价严重失实、错误的要退回重报；应核查竣工图的真实可靠，对核减联系单严格把关，不可漏报。审计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结算送审资料，确需增加结算资料的，由参建的施工单位填报增补资料申请单（见结审表 7），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单位）应认真把关，签字确认后进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补充新的联系单，对确实发生但未签证的并可以明确的事实按审计查询单签证计入，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单位）签证，涉及工程量、价内容原则上应有监理单位的签字确认。50 万元以下的审计查询单由分管负责人或委托工程现场管理部门（单位）召集监察室、审计承办部门、监理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理。50 万元以上提交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监理、施工单位在结算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及拒不整改的，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上报市有关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责

任。

第二十七条 结算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原则上由审价处牵头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必要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协调处理，重要问题可组织专家讨论会提交建议方案，供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价格，应参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工程联系单未核价或核实时发现工程联系单核价有较大差异的，由审价处牵头协调处理，必要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协调处理，重要问题提交管委会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BT、BOT 项目及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代建项目由 BT、BOT 项目建设主体、代建单位在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名录范围选择审计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后按类别分别送管委会或者审计机构终审。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代建项目由代建单位在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名录范围选择审计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管委会确认，进行相关部门的会签，并经项目的分管领导和审价处的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完成审计报告的盖章，通过审计局备案后，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审计咨询费用由建设主体参照本暂行规定负责。BT、BOT 及代建合同应约定本办法规定的审计条款。

第三十条 严禁工程款超支付，施工单位因工程款超付不送审结算的，由工程管理部门（单位）负责追回超付款项并催报结算，同时对责任人及工程管理部门（单位）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初审的工程，初审结果一般不得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依据。

第七章 中介协审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协审机构在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名录范围内通过摇号方式产生，对特殊项目（如 BT、BOT 等）审查或自行组织复审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审计承办部门根据《钱江新城中介机构审计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对审计咨询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介协审机构的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在工程价款结算中应约定：

1. A、B 类项目终审结算以取得市审计局盖章生效；C 类项目终审结算以取得甲方的审

定专用章生效。甲方根据终审结果支付结算余款。

2. 结算审计应按《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3. 承包人在竣工（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必须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逾期未提供的，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催办。

4.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初审、终审组织事项，针对特殊情况审价处有权确定复审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需终审的项目，应根据初审结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进行终审报送。

5. 承发包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完成结算。

6. 承包人必须按实上报结算。初审、终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初审、终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款中扣除。

7. 保修金原则上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杭钱新指（2012）106 号文件同时作废。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结算表 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资料移交清单及审批表(工程)、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资料移交清单及审批表(材料设备)

结算表 2 承诺书

结算表 3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目录清单

结算表 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作任务委派单

结算表 5 5-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协审结果表（适用于 A、B 类）

5-2 建设工程造价协审结果表（适用于 C 类）

结算表 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会签表

结算表 7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增补资料申请单

结算表 8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C 类项目上报市审计局备案表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 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城管委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按照“规范、高效、严控”的原则，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1〕91 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以下简称“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功能、规划、设计的调整，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的变更，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合同工期等发生的变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新城管委会直接实施建设管理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下属单位实施建设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工程变更管理原则

工程变更应严格控制，原则上应“先审批后实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勘察、设计阶段的审查和质量控制。施工图按规定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图审，工程招标前根据需要组织图纸内审，防止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大量变更。

2. 树立先审后变的管理思想，控制非客观因素引起的变更，鼓励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来提高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成本的工程变更。

3. 实行重大变更招标制。对于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10%且超过 50 万（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30 万）或投资增加额超过 500 万元、且具备重新招标条件的变更内容，应当重新招标。

4. 工程竣工后宜对工程变更进行后评估，从中发现管理过程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条 工程变更的原因

1. 设计因素（含征迁因素）

- （1）由于补勘或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详勘不一致引起的设计调整；
- （2）设计单位补充设计漏项、纠正设计偏差和设计错误引起的设计修改；
- （3）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修订引起的设计调整；
- （4）由于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
- （5）由于质量和安全控制标准修订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
- （6）根据职能部门（如电力、燃气、给水、通讯、交警、消防等）审查意见引起的设计调整；

（7）其他客观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2. 施工因素

- （1）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 (2) 由于材料或者设备无法采购或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工期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 (4) 由于质量和安全控制标准提高等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

3. 其他因素

- (1) 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客观条件突变引起的工程变更;
- (2) 遇古树、文物、地下暗河、地下障碍物等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处理紧急抢险或其他突发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
- (4) 决策意图变化引起的工程变更;
- (5) 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各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向委分管处室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条 工程变更划分原则

变更项目划分应按相关标准的分部工程为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同一分部工程中同一原因引起的其内容不可分割的一次性变更,视为一项工程变更。
- 2. 同一分部工程中的没有因果关系的不同变更内容,同一原因或同一内容不同分部工程的变更,应划分为不同的工程变更。

3.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一项工程变更引起另一项工程变更时,视为关联变更,应列明因果关系和主次关系。

第六条 工程变更的分类

- 1. 工程变更分为设计类变更、施工类变更。
- 2. 设计类变更是在施工过程中由各参建单位提出的,涉及施工图、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修改、补充或增加的变更;设计类变更均需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设计联系单、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 3. 施工类变更为除设计类变更以外的,不需要设计院出具设计联系单等设计文件的工程变更,如临时工程、紧急抢险发生的工作、业主临时指令、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变更等。
- 4. 因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变更引起设计内容变更的属于设计变更,需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分级及审批权限

(一)根据工程变更涉及的费用或重要性等方面,工程变更划分为重大工程变更(I级)、较大工程变更(II级)、一般工程变更(III级)。

- 1. I级工程变更为重大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I类工程变更。

(1)变更估算投资增减额(含工程用材料变更)超过50万(含)的(概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30万元控制);

(2)变更涉及的工艺、性质、功能、建设标准、立面外观或色彩、位置、用地、总平面图等与初步设计批复或者管委会决定作重大调整的;

(3)变更影响的工期超过合同工期20%及以上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工程变更(II级)。

(1)变更估算增减额在10至50万(含10万);

(2)变更影响的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大于等10%且小于20%的。

- 3. 一般工程变更(III级)为重大、较大以外的变更。

(二)分级审批的权限

- 1. I级工程变更须报委主任办公(内控)会议审批,报党委会议同意后生效。
- 2. II级工程变更须报项目分管领导主持的专题会议审批同意后生效。
- 3. III级工程变更须报项目部例会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八条 参建单位职责

1. 勘察、设计单位

(1)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变更方案及变更前后工程数量、费用对比等；

(2) 提供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评审意见；

(3) 提供工程变更设计方案、文件和图纸等设计类文件；

(4) 设计单位应对涉及设计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 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或勘察、设计确认的变更文件需经规划设计管理处签发生效。（非设计单位职责）（在处室职责中明确）

2. 施工单位、监测、检测、测量、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1)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变更方案及变更前后工程数量、费用对比等；

(2) 根据设计文件，编制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和预算，及时出具“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提出工程变更费用核定申请；

(3) 根据现场管理处室下达的实施指令，依照工程变更文件组织实施变更；

(4) 及时编制和报送工程变更资料及计量支付资料。

3. 监理单位

(1)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及变更前后工程数量、费用对比等；

(2) 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责任方及费用分担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3) 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监督变更实施是否到位，做好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取证工作；对于变更造成的返工、隐蔽工程、工期等变化，应核同步记录实际的返工工程量、隐蔽工程量，施工时间等，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 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及计量支付的审核，建立工程变更台账。

4. 跟踪审计单位

(1) 负责对监理审核的造价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根据要求出具咨询意见；

(2) 对工程变更事宜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向业主和审计部门反映跟踪中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委各处室职责

1. 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工程建设管理处或综合招商管理处）

(1) 是施工、监理、监测、检测、测量、材料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归口管理处室。对其管理的单位出具的变更文件进行确认；

(2) 核查变更依据是否充足，核实变更工程量的真实性、准确性，评判变更方案的可行性、适用性、经济性，为各级会议提供审批依据；

(3) 组织各处室和参建单位召开项目部例会，协助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为主任办公（内控）会议提供材料。必要时会同规划设计处时组织召开工程变更专家咨询会，为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工程变更审批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根据变更内容及工程进度要求向委各处室提出各项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5) 发起、协调“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的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及时签发；

(6) 及时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变更实施指令，组织分管的其它参建单位进行监督、检

查、记录、取证、报审等工作；

(7) 负责“工程变更申请表”、“工程变更申请汇总表”、招标变更前后的新旧施工图、“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工程量确认表等施工全过程资料的日常整理、汇总及存档工作，并记录台账。对相关签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规划设计管理处

(1) 是项目勘察、设计等设计类参建单位的归口管理处室。对勘察、设计变更文件进行签发；

(2) 核查变更依据是否充足，评判变更的可行性、适用性、经济性，并将相关审核意见反馈至工程现场管理处室，为各级会议提供审批依据。必要时会同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组织召开设计类变更专家咨询会，为决策提供依据；

(3) 组织设计单位完成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图纸等设计文件，并对上述工作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 负责整理、汇总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类变更申请、设计联系单、施工图及其它设计类文件，并记录台账，对设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审计财务处

(1) 是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的归口管理处室；

(2) 负责涉及造价变动的工程变更的审核，为各级会议提供审批依据；

(3) 对各级工程变更中的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进行造价核查；根据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的要求提供经确认的咨询意见；

(4) 负责对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各参建单位变更造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5) 负责跟踪审计资料的整理、汇总，并记录台账，对审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监察部门

驻委纪委监委、机关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的执行。

第十条 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及时间要求

工程变更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分决策、实施、签发三个环节。为加快工作效率，各参建单位、委各处室应做好会前交底工作，对可并行处理的环节应并行处理。变更实施前设计文件，须经规划设计处的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处室公章。

1. 决策流程

(1) 变更申请：各参建单位均可对项目变更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交至监理单位；

(2) 现场例会：

a. 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牵头组织召开现场例会，并根据变更事项通知相关单位及处室参加。

b. 变更申请内容由现场工程管理处室形成现场例会纪要，填写“变更申请汇总表”（附件2）作为纪要附件；“变更申请汇总表”需写明变更理由、变更方案、费用估算（附明细）、会议意见等变更依据及产生的结果；现场例会纪要发放至委各参会处室。

c. 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对意见一致的III级变更事项下达变更实施指令（以现场管理处室处长签字后发出为准）。意见一致的I级、II级变更申请，或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级变更申请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整理汇总后，报分管领导专题会议决定。

(3) 专题会议

a. 专题会议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工程现场管理处室负责整理、汇总、发放会议资料（如变更申请汇总表、设计变更文件、变更方案、变更估算、现场例会纪要、专家意见等），并通知相关单位或处室参会；专题会议纪要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整理、成文。

b. 会议资料至少在会议召开 2 日前提交至分管领导审阅，同时发放至委相关处室（各参建单位按需发放）。

c. 分管领导听取参会各方意见后，对同意的 II 级、III 级变更下达实施指令，对 I 级变更或需进一步研究的 II 级变更上报主任办公（内控）会议决策。

（4）主任办公（内控）会议

主任办公（内控）会议审议 I 级变更或专题会议无法明确是否实施的 II 级变更，并形成主任办公（内控）会议纪要，I 级变更提交党委会会议决策。

2. 实施流程

（1）规划设计管理处组织设计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III 级变更设计文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II 级变更设计文件，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I 级变更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中需注明失效的施工图图号。

（2）施工单位接到现场管理处室的实施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实施。

（3）对设计类变更，施工单位应在设计联系单等变更文件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附件 3），并附详细预算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建设单位审核。

（4）对施工类变更，施工单位应在实施指令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并附详细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建设单位审核。

（5）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时间上报的“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的，建设单位将有权不予签发。

3. 签发流程。

（1）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后，同步发起“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附件 4）签发流程；“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为内部资料，不得对外。

（2）监理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审核并签字盖章，对暂时无法准确计量的工程量在审核意见中应注明“暂定”；对涉及返工及其它需现场计量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需签发工程量确认单，并经现场管理处室确认后有效。

（3）设计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中签署意见并盖章。

（4）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九条 委各处室职责”，各处室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的参建单位出具的意见进行审核，并在“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中签署意见，处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处室公章 II 级、III 级变更即刻生效，I 级变更需经分管领导签字；

（5）跟审单位结合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II 级、III 级“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审核，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I 级“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至审计财务处。

（6）各处室“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签署完成后，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在“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建设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生效，监理单位签发，施工单位同步签收。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补充合同签订

1. 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工程变更后减少的价款。工程变更造成合同累计净增加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时，可以按从紧原则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若合同中未约定，工程变更造成合同累计净增加金额超过合同价 10%，可按从紧原则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

2. 补充合同支付比例应低于主合同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3. 按照项目主管负责制原则，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牵头，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计财务处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补充合同经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后签订，500 万元（含）以上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主任办公（内控）会议讨论，确定后报党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其它

1. “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必须与“工程变更内部流转表”、“工程变更申请单”对应统一编号，编号方法为 A-B（A：项目合同序号，B：流水号），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整理、汇总，在结算时统一填报“工程变更汇总表”（附件 5），提交审计。

2. 施工图交底会审纪要中涉及费用变化的设计交底或设计变更需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不予计量。

3. 工期的变更与相关工程变更同步提交或在项目竣工前统一提交，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及监理应做好相关影像存档、书面记录等资料保全工作。

4.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抢险优先、特事特办、事后补办的原则处置，此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可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文件规定发起相关补办手续。

5. 本办法由委审计财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杭钱新委〔2015〕40 号《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作废。

附件：（1）. 工程变更（联系单）流程图

（2）.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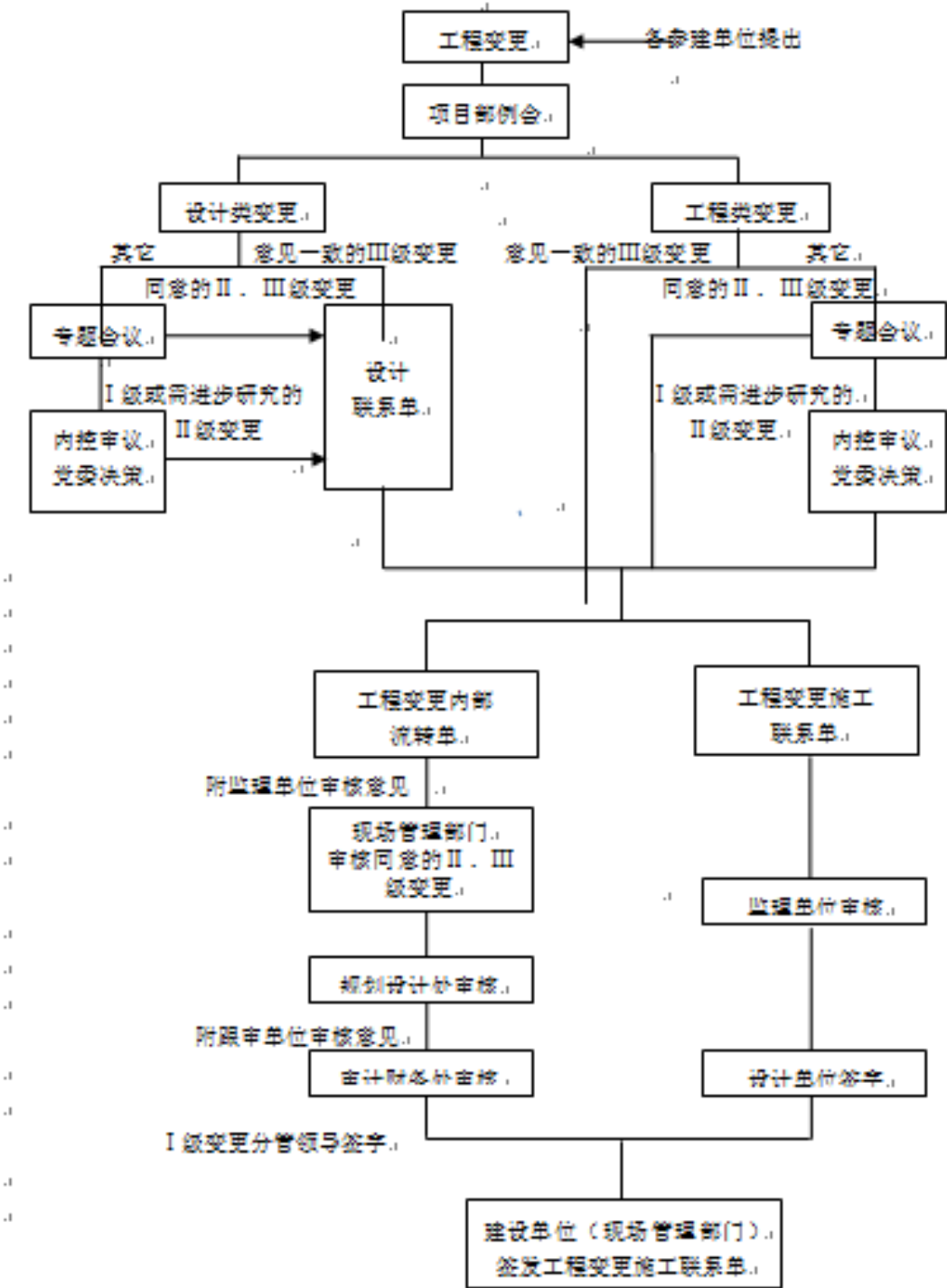
（3）.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

（4）.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工程变更

（5）. 工程变更汇总表

附件 1

工程变更（联系单）流程图



附件（2）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申请时间	变更类别	变更原因	变更方案	变更估算 (万元)	会议意见

填报说明：

- 1、工程变更汇总表为现场例会纪要附件。
- 2、变更方案、变更估算可附页说明；
- 3、“会议意见”内容主要为会议须落实的事项、参会各方需进一步实施的工作、参会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争议内容及参会各方意见。

附件（3）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

项目名称：

编号：A-B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变更或联系内容：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可附页说明，需对量价、变更理由有明确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可附页说明）：		设计单位经办人： 设计单位主管：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可附页说明）：		工程现场管理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		签收人： 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通知单连同附件份数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两份（一份存档）、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跟踪审计一份，如有其它需要，可增加；
- 2、不涉及安全、质量的施工类变更联系单，设计单位可不签字；

—17—

附件（4）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

项目名称:

编号: A-B

提出变更单位 (请√):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现因 (原因), 需对 (需变更的分部分项名称) 进行工程级变更, 工程投资增加 (或减少) 估元, 请予批准。 附件: 1、变更依据 2、变更范围及变更方案 3、其他			
规划设计管理处审查意见 (可附页说明):		规划设计管理处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审查意见 (可附页说明): 纪要号:		工程现场管理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 盖章: 年 月 日	
审价处审查意见 (可附页说明):		审价处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监督部门一份, 审计财务处一份, 工程现场管理处室一份 (须与其它竣工资料一并存档)。如有其它需要, 可增加;
- 2、不涉及安全、质量的施工类变更, 规划设计管理处可不签字;
- 3、编号说明: “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 必须与 “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 对应统一编号, 编号方法为 A-B (A: 项目合同序号, B: 流水号)。(施工联系单同一专业同一施工单位必须连号)。
- 4、监理及跟审审核意见可作为内部流转单附件。

附件（5）

合同工程变更汇总表

序号	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号	变更级别	工程变更联系单号	变更或联系内容	完成情况（可附页说明）	备注

监理单位经办人

日期：

工程现场管理经办人：

日期：

总监：
盖章

日期：

工程现场管理负责人：

日期：

盖章

附件 1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 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参加由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_____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由甲方执伍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前准备工作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一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工程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并按照资格审查、确定评审区间、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的顺序依次开展评标工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在评标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制。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它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对有效报价最低的 5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书商务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投标承诺书）；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

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质量、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

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按照价格排序依次替补满 5 名（少于 5 名时全部选取），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5 个，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主要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费用核算进行核查，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对比、判断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商务标评审采用通过制。

(一)、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

2、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或书面质询后，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4、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杭州市建委、财政局、发改委三家发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规费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作废标处理。

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

量、项目特征描述等)；

6、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的；

7、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商务标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按照价格排序依次替补满 5 名（少于 5 名时全部选取），再对替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直至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5 个，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六、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逐个进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三）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五）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七）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除外。

2、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的问题；
- （6）评标情况公示内容；
- （7）其他建议。

九、决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对其进行信用曝光、限制其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准入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向招标人赔偿经济损失。